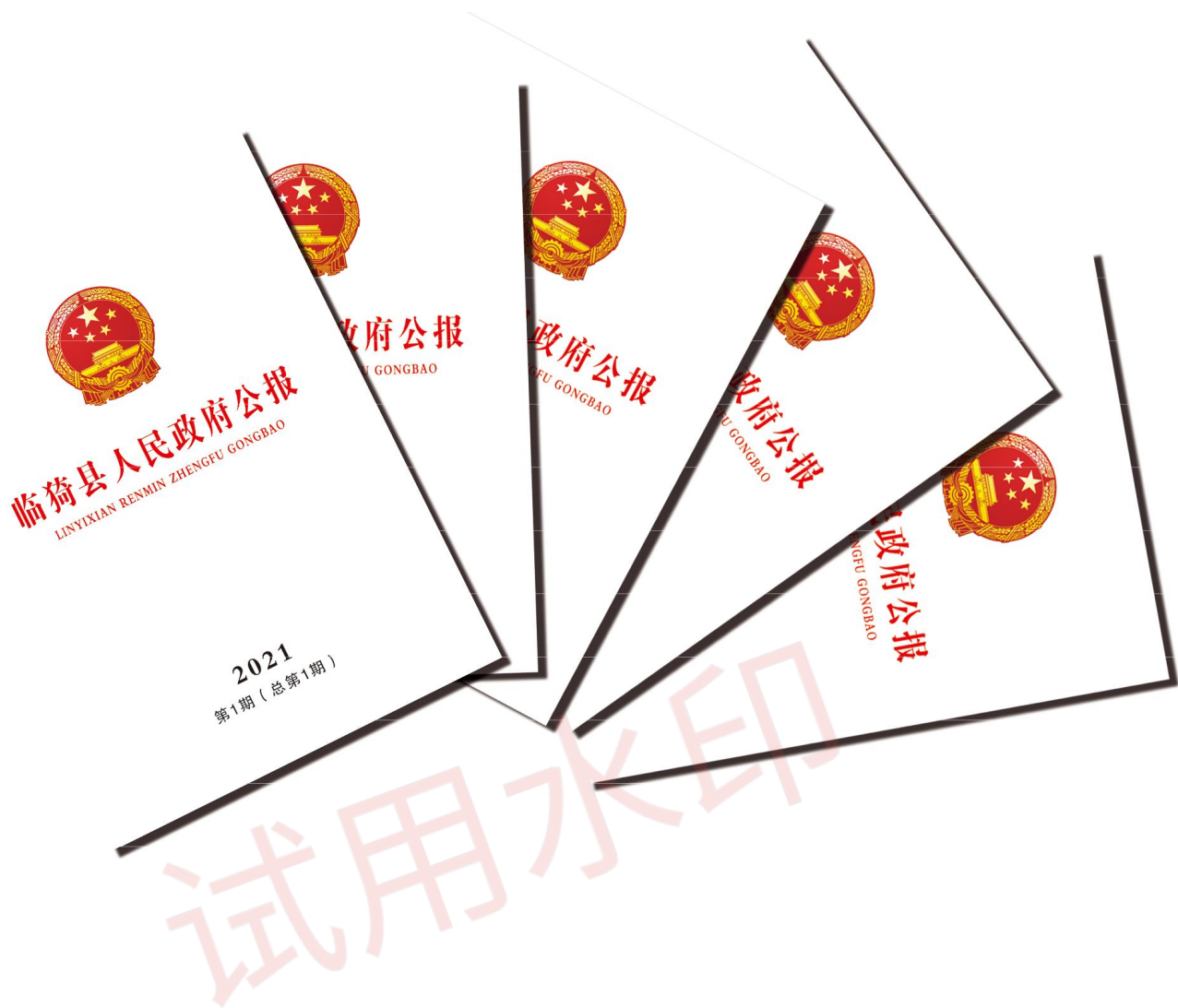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4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22〕14号.....	(1)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5号.....	(6)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22〕16号.....	(9)
关于印发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7号.....	(12)
关于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临政发〔2022〕18号.....	(13)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实施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2〕19号.....	(15)
关于扩大禁煤区的通知 临政发〔2022〕20号.....	(17)

关于印发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22〕22号 (18)

关于印发临猗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3号 (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7号 (31)

关于印发临猗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8号 (34)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9号 (40)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0号 (49)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1号 (54)

关于印发《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后期管护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2号 (5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3号 (61)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2022—2023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4号 (66)

关于印发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6号 (68)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县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

事项。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县人民政府年初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

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技术和方法，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定。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长依法领导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并代表县人民政府行使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权，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依法协助县长决策。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县人民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单位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职责的，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

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

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县人民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草案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提交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决策讨论。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

第二十六条 送请县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

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合法性审查公函；
- (二) 起草情况说明；
- (三) 决策草案文本；
- (四)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依据及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五) 决策征求意见情况及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 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提供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

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县长最后发表意见。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以及出台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人民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

果的；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县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条例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正式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晋政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有力部署，扎实做好行政处罚法和国发〔2021〕26号以及晋政发〔2022〕17号文的贯彻落实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依法、全面、准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效能，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临猗、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培训

1. 扎实开展行政处罚法培训工作。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对全县现有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的全覆

盖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法的培训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2. 健全行政处罚法培训制度。聚焦行政执法人员的多样化培训需求，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在职培训等范围，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推动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二）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

3. 做好清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清理不合理设定行政处罚的规定，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4. 健全立案制度。建立健全立案登记、审核、监督等制度，细化立案标准、程序、期限、责任等内容，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要及时立案，立案后要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各乡镇县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5. 严格听证程序。关于行政处罚听证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数额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规定执行。（各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6. 严格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必须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对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委托,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进行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于 2022 年 9 月底前依法进行完善。清理和完善结果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三) 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7.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并公开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任务。(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落实)

8. 严格履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程序。对于跨领域跨部门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以政府名义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9. 做好乡镇(街道)赋权的承接工作。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县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对下放的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 宽严相济实施行政处罚

10. 严格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严禁下达罚没指标,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

乱罚款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行政机关对一定区域、行业、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11. 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省、市两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上级行政机关制定公布的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交县司法局备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12. 推广包容免罚模式。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经验,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2022 年 12 月底前要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领域,根据上级行政机关编制的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梳理本部门的“三张清单”并在县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县司法局牵头,县直行政执法部门落实)

(五)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配合

13. 强化部门执法联动。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综合执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协作、联合会商等机制,探索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规范性。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领域、跨部门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14. 强化执法信息共享。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健全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六)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15. 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并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加强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时排除技术故障。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未经法制或技术审核、不符合标准、设置不合理、标志不明显、未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或者泄露个人信息的，其记录内容不能作为定案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16. 推广信息化执行手段。广泛运用行政处罚电子化便民措施送达文书和收缴罚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依法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使用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的，要依法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电子票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七)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17.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和队伍建设，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逐步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省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18.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积极探索执法工作报告、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争议解决、执法专项监督、执法案例指导、执法绩效评估等新的监督方式，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19.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执法事项、执法行为，部署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等行动，不断提高行政

处罚的质量和效率。（县司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要把落实好行政处罚法作为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抓手，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处罚法各项贯彻实施工作落地落实，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发挥各类媒体、平台、阵地作用，运用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等队伍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

(三) 加强跟踪问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要对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情况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推动抓好贯彻落实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要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情况逐项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县司法局法制办（政务大楼806室），同时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县司法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的意见》（晋政发〔2015〕29号）《山西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晋政发〔2016〕14号）《临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适用本规定。

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对县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决策机关认为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 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各类工作报告；
- (二) 向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的函件；
- (三) 提请县人民政府会议审议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安排事项；
- (四) 议事协调机构成立、撤销及人员调整事项；

(五) 机关内部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目标管理责任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要点、考核结果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第五条 决策事项在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形成正式决策事项草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初审后，以书面转办单形式通知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通知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收到转办单后应尽快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决策事项草案送审稿；
- (二) 起草说明，包括决策必要性、依据、制定过程、主要内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评估论证结论等；
- (三) 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等规定文本及其对照表；
- (四) 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及其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 (五)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公职律师和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 (六)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情况；
- (七) 决策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

当在报送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八) 县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转办单后应及时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联系，督促其报送送审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司法行政部门应要求其补充和完善送审材料。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自收到要求补充送审材料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按要求补充和完善材料的，县司法行政部门可将送审决策事项退回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同时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第八条 合法性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 (一) 到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研究；
- (二)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发书面征求意见函等形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

第九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审查所需材料如需补充和完善的，审查时限自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完整提交补充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出具相应书面审查意见：

- (一) 符合法定权限、内容合法、程序合法的，出具决策事项草案合法的审查意见；
- (二)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出具决策事项草案不合法的审查意见；
- (三) 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

一致的，出具对决策事项草案部分修改的审查意见；

（四）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或者履行程序严重不符合规定的，出具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审查意见。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明示法律风险。

第十一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合法性审查意见应经县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反馈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同时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拟订决策事项草案时，可以邀请县司法行政部门提前介入，参与决策事项前期工作。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参与期间所提供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或已明示法律风险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决策事项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并在提请审议时就合法性审查情况作出说明，同时向审查部门进行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参与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县司法行政部门出具

的审查意见，仅供县人民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合法性审查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合法性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内部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审查资料档案，定期向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或者履行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未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送审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失误的，对负有责任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决策的探索性改革事项，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程序决策、执行，且尽职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或者减轻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组成部门和各直属事业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发〔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发〔2022〕13号)、省委编办和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参考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8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重新编制了《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已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并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

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理清执法边界和责任关系，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落实责任主体，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

二、编制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根据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按照“一乡镇一清单”的原则编制本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报县司法局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三、规范运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

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加强管理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需要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程序报请县政府审定公布。

- 附件：1.临猗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一）
2.临猗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

临政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运政发〔2022〕22号），全面掌握临猗县土壤资源情况，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意义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的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全县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

二、普查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耕地保护和生

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临猗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普查对象与内容

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如盐碱地等。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其中，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采样化验等；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等。

四、普查时间安排

2022年按照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三普办）制定的山西省土壤三普工作方案和运城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

通知要求,细化县级工作方案。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完成外业采样点位的规划布设;积极做好县级层面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

2023—2024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县外业调查采样,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初步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争取资金筹建临猗县土壤样品储存库和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形成阶段性普查成果。

2025年上半年,在省、市三普办统一组织领导下,完成县级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审核,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下半年,建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库,争取建成县级样品库和临猗县土壤数据管理中心,完成县级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

五、组织实施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县人民政府成立临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并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实施方案,逐级备案。

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及省、市、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加强监督审计。并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加强专家技术指导、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和普查队伍培训,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强化质量控制,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普查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乡(镇)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同时,要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临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长:王海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荆晓丽 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局长
管振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景永涛 县政府办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
程君县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晋锋 县财政局局长
谢云飞 县水务局局长
周英杰 县统计局局长
廉高俊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荆晓丽(兼)。

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第一批）实施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实施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实施工作

为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监管，引导和促进企业、个体、自然人等主体自觉守法，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县已出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就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个体、自然人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本次清单共梳理事项 173 条，涉及单位 12 个。全县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各单位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中，相同违法行为

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根据行政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

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全县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做好清单实施和管理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于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

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

三、强化实施工作监督检查

县司法局以及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禁煤区的通知

临政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为有效解决散煤污染问题，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根据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在全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夏季大会战”的通知》（临环委发〔2022〕1号）要求，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禁煤区内实行全面禁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煤区域

在2019年已划定县城建成区禁煤区基础上，将猗氏镇、楚侯乡、牛杜镇全域划定为禁煤区。扩大后的禁煤区面积约为219.93平方公里。

二、禁煤时间

从2022年11月15日起执行。

三、禁煤措施

（一）禁燃。“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燃用煤炭。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通过“煤改气”、“煤改电”等方式替代禁煤区内生产、生活及商业活动用煤。

（二）禁售。全面取缔禁煤区内所有煤炭经营摊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购、经营销售燃煤。违反规定的，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三）禁储。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燃煤。

（四）禁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向禁煤区运输燃煤。用煤许可单位运输车辆实行交通管制。违反规定的，公安交警、交通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四、有关要求

按照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能源部门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猗氏镇、楚侯乡、牛杜镇人民政府、临猗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管辖区域对单位、商铺储存、燃用散煤行为进行查处；生态环境部门严查违规使用锅炉等燃煤设施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对运煤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宣传部门要通过媒体大力宣传“禁煤区”建设和管理要求；社区办、猗氏镇、楚侯乡、牛杜镇人民政府做好居民散煤清缴工作。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擅自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燃煤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进行劝阻和举报。

举报电话：1231512369

附件：临猗县“禁煤区”范围示意图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 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2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期限内项目正常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山西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已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后的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按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目标

第四条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机

制，压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实现“五定四确保”总体目标，即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定主体、定人员、定资金、定标准、定考核，确保2011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维护，确保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不降低，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一）道路工程：路面平整无坑凹，小坑小洞及时修补，道路边沟无杂草、树枝等堆积，路面及边沟内禁止焚烧秸秆、树枝及随意取土，保持道路畅通、路牌标志完好无损。

（二）农田防护林网：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倾斜扶正，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三年后保存率均达到85%以上。

（三）农田水利工程及仓库晒场：对工程设施

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输配电设施、仓库晒场等设施完好整洁，正常运行。渠道定期除草、清污，确保渠道过水畅通，渠堤宽度、坡度完好。

（四）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

第三章 管护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范围：

（一）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二）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实施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等；

（三）原农业开发办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四）其他部门实施的基本农田建设相关项目。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内容：

（一）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机井、井泵、井台、井房、管道、泵站、渠系及渠系建筑物、输电线路、高效节水灌溉的水源工程、首部枢纽、输配水（管）网等。

（二）输配电工程设施：输电线路、变配电、电气设备、弱电等工程设施。

（三）道路工程设施：田间道路、生产路及附属设施等。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五）其他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农田建设工程各类标牌、标志等。

第四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建后管护实行“建设单位牵头负责、乡镇属地检查汇总、村级组织具体管护”的管理模式。

（一）县农业农村局为全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建后管护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各自实施项目的管

护工作，履行制定管护标准、负责管护落实和统筹、监管、检查、考核等职责；

（三）乡镇政府为建后管护的属地责任单位，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各项目村建立管护组织，明晰管护职责，整理、汇总、上报村级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

（四）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所在村民委员会为管护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的具体管护工作，并建立工程管护档案等；

（五）已规模流转的高标准农田，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实施主体，必须接受、服从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监督，不得损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不得擅自变更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并承担对工程设施的检查、维修和养护义务；

（六）受益范围已明确归属农户自用的项目工程（如进地管、入户管、配套设施设备等），按照“自有、自用、自管”的原则，由受益农户自己负责管护；

（七）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农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拍卖、业主负责制等多种方式落实工程管护主体。

第八条 管护主体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年修。日常维护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运用；年修是每年进行的、对日常养护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维修养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

第九条 因施工质量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

第五章 管护人员及管理

第十条 以村民小组为单元，按照 1000—1500

亩左右的高标准农田安排 1 名管护人员的标准建立管护队伍，每个村配备管护人员若干名。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兼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优先在本村脱贫户中选取管护人员；也可由本人申请、群众推荐、公开竞争产生。管护人员确定后应报村民委员会初审，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要尽量维持管护人员的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削减管护人员。

第十一条 管护人员实行合同管理，由村民委员会与之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任务职责。凡不能履行管护合同、不能完成管护任务、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及时解除管护合同。

第十二条 管护人员应经常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平时每月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巡查不少于 4 次，农忙时期每天巡查不少于 1 次，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

第十三条 管护人员巡查时要重点防范大中型货车、收割机、耕土机等大型机械违规通行、作业造成对工程设施的破坏。

第十四条 管护人员巡查发现有破损现象和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或处置，并督促做好修复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政府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账，记录管护情况。乡（镇）政府每年 12 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年度管护情况报告。

第六章 管护问题发现及处置

第十六条 建立建设单位、乡（镇）政府、村级组织、管护人员、受益主体多方参与、共同负责

的问题发现机制，确保各类问题早发现、早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范围内的乡（镇）政府、项目管护责任人 3 个层面的问题上报、受理、处置机制，确保各类问题快上报、快解决。

第七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结余资金、各级财政安排的可用于建后管护的奖补资金、村集体经济收益、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灌溉用水收费、农业保险赔付等。管护经费实行专款专用，重点用于设施设备的维修等。建立乡镇、村管护台账。由项目区所在乡镇明确管护人员，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依照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维护的程序，形成常态化管护机制。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在工程设计使用期限内的工程设施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等。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要定期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操作规程和相关要求由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猗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临猗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近年来，县委和县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紧密协作，县残联“十三五”期间，按照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一系列关爱政策和扶助措施，圆满完成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2571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412名城乡残疾人实现就业，858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1728名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6050名重度残

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4473人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969人次，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626人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8%。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共同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

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我县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残联改革，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推动作用，整合资源、集成政策、优化服务，形成统一协同高效、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在城乡之间更加平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得到新提高。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取得新成效。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无障碍环境更加便利。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实现新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更加健全，组织建设更加优化，残疾人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人)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8	预期性
	9.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0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100	约束性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县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完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 5 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残疾人，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重要作用，守住残疾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

类别	指标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	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1000	预期性

帮扶，坚持多元化、多形式的帮扶，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2.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联）

3. 规范完善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体系。采取“政府+社会”的模式，发挥社会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导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护服务。组织实施好国家、省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和“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加大为就业年龄段（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力度。落实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培养服务残疾人专业化人才，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4.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落实县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进一步巩固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落实好 29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将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或长期护理保险报销范围，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参加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盲人按摩机构等参加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医保局、县残联）

5.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对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不低于 200 元/月的生活费、交通费和房租费等补贴。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货币化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惠政策。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联）

6.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帮扶。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方案和应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充分考虑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防护需求，给予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能力建设，建立村（社区）结对帮扶制度，通过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形式，提高残疾人防灾抗灾意识，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单

位：县卫健体局、县公安局、县残联、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标准。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落实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康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6.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7.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 加快就业创业支持和政策落实，促进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

1. 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

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残联)

2. 拓展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推动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保障力度。统筹现有公益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拓展残疾妇女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至少有一人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税务局、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等各类补助、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按规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单位，按就业人数向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结合“技能运城”建设，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根据省、市标准，制定我县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积极动员组织残疾人参加省、市残联举办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人社局）

4. 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就业服务。落实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探索针对精神、智力残疾人的支持性就业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在场地、设备、资金、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服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参与省、市残联组织的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残联）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 2025 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县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的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的残疾人。国有企业要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

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社区网格员、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三）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加强和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残疾人健康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重点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加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加强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康复服务功能，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升康复服务质量。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对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综合施救。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的申报、监管，引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健康发展。强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加强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残疾儿童提供以教育康复为主、医教康融合的全面康复服务，可适当提高参训残疾儿童及家庭的救助标准，健全康复服务机制，扩大业务范围。加强社区康复，普及家庭康复知识，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康复协调员专业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工程，推进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工科

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

2.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人康复中心功能建设,提升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适配服务流程,摸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模式,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及社会力量开展适配服务,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落实“福康工程”助残项目。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员培训,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加强辅助器具知识科普宣传,推进“互联网+辅助适配”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加强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加大0—6岁儿童残疾筛查,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加强婚前、孕前、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工科局、县委网信办、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组织落实好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提高救助标准,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4.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加快普特融合教育,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加快推进融合教育,开展融合教育课程,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幼儿)予以资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革教学教研。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水平,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深入推进医教康结合、融合教育等特殊教育前沿领域改革实验,开展孤独症等各类别残疾儿童教育康复的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差异教学和个别化教学,促进残疾儿童少

年全面发展。(牵头单位: 县教育局, 参与单位: 县残联)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评估, 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特教学校加强实训基地建设, 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 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读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 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 减轻其经济负担。

5.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全面促进城乡残疾人文化服务均等化。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和“河东书房·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 激发残疾人参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盲人、聋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在县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 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培养优秀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举办的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单位: 县残联, 参与单位: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6.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依托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建设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培养和储备体育人才。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全市的残疾人体育赛事, 为国家、省、市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积极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

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免费或低收费向残疾人开放, 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 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牵头单位: 县残联, 参与单位: 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 完善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鼓励县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 培养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 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5.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扶持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基地。

6. 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县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 提高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竞技水平, 推动残疾人体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7.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 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7.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春风化雨行”志愿助残关爱行动, 动员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团队积极开展志愿助残关爱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 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 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 县民政局, 参与单位: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四) 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 为残疾人融入社会创造良好氛围和环境。

1. 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 积极推动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县人大、县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司法局）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加强县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力度，为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人大、政协，代表残疾人群体参政议政。（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残联）

4.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责任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人行道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施。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3. 家庭无障碍。为 1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信息无障碍。鼓励县电视台开办手语专栏，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5. 营造自强和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综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我县优秀残疾人典型代表的宣传，讲好临猗残疾人故事。推荐参加全国、省级、市级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残联）

（五）完善组织保障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乡两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乡镇（社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强化经费保障，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县政

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税务局、县残联）

3.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县级残疾人基础设施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采取公办合作方式，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采取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方式，拓展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覆盖面。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统计局、县卫健体局、县行政审批局）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1.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改善现有设施条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2.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3.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作用，保障、利用好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4.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保障、利用、开发好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4.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增强服务能力。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城镇公共

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推动残疾人事业县域内协调发展，鼓励各乡镇发挥地方优势，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社区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加强评定医师和业务人员规范化培训。（牵头单位：县残联，参与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体局、县社区服务中心、各乡镇）

5.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乡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落实乡镇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思想修养，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县残联）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县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专项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精神，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跨领域综合执法和协调联动机制暨开展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着力解决重复执法、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探索构建科学、系统、高效的执法检查体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的公平性、高效性、规范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研究，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统筹各执法部门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全面形成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机制，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精准监管力度，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执法监管的公平性、高效性和规范性。有效减少部门重复执法检查的扰民问题，保障群众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和社会发展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建立“综合查一次”两单两库
1. 以执法检查对象为基础，分类确定“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重点领

域,对执法检查对象进行分类,大致分为工业企业类、农业企业类、建筑业类、交通运输类、房地产业类、商贸流通类、文化场所类、市政公用类、酒店宾馆类、市场类、餐饮类、学校、医院类等大类。各执法检查部门根据执法检查实际需要,可以对列入“综合查一次”的对象类别按场景进行细分,以执法检查对象类别为基础,建立“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由部门提出、县“综合查一次”领导小组审定,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健全完善。

2.以牵头部门为主体,科学制定“综合查一次”任务清单。每一项“综合查一次”事项确定1家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提出联合检查部门建议名单,牵头部门主导、联合部门共同参与,对一类执法检查对象制定一份“综合查一次”任务清单,内容包括牵头部门、联合部门、检查内容和要求(分部门梳理)、检查频次、检查比例、检查方式等方面,届时分批公布“综合查一次”事项任务清单。

3.以“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为基础,统筹建立“综合查一次”两库。依托山西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整合全县现有执法检查对象和各联合执法检查部门(下称“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建立“综合查一次”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牵头部门要借势借力,将条线布置的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和“综合查一次”工作有机结合,发挥检查最大效力。

(二)科学规范实施“综合查一次”工作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牵头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执法检查工作实际,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表,并将工作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抄送联合检查部门。依据检查对象信用评定、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将检查对象划分为信任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重点监管对象等不同等级,对应不同的等级,分别确定“综合查一次”年度执法检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

法扰民,具体检查比例(数量)和频次由牵头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明确。

2.周密做好准备工作。一是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次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时,牵头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路线和后勤保障相关事项。二是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工作方案,由牵头部门在“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中按清单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级执法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下级执法部门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三是成立检查组。抽查对象确定后,牵头部门、联合检查部门根据检查工作任务量,确定检查人员,成立“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组。

3.强化县乡(镇)联动检查。牵头部门在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后,邀请检查对象所在乡(镇)派遣相关执法人员全程参与综合查一次工作,并为检查及事后监管处罚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同时各乡(镇)也可根据本地执法监管工作需要,根据不同类别的执法检查对象,与对应的牵头部门联系,申请实施县乡联动“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不断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推动条块工作融合。

4.规范现场执法检查流程。进入检查单位和场所时,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现场发放执法检查文书。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比对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填写检查记录单,由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同时也可以采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5.建立执法闭环。各部门检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完成,将本部门检查情况同步录入“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并自动归集到山西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各执法检查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下一步深入调查与处理,依法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

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对责令整改的事项，由下发通知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并进行复查，对立案审查的，立案部门负责执行到位。

（三）充分合理运用“综合查一次”检查结果

1. 强化信用激励。县级各执法检查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建设，将“综合查一次”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并且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先进推荐、政策补助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2. 强化联合惩戒。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抽查对象，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相关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3. 强化基层监管。依托基层治理的市场监管平台、综合执法平台，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检查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指挥室作用，构建“专业执法+综合执法”的执法体系，着力破解基层“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加强“综合查一次”与规范“属地管理”工作的衔接，强化县乡协同，有效增强基层执法监管功能，全面提升基层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是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工作站位，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县“综合查一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领导担任组长，县有关部门领导为组成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县司法局要切实发挥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工作机制，定期会商，加强沟通，统筹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本部门牵头的“综合查一次”事项的组织实施；各联合检查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扎实做好“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强化工作督查。建立联络员制度，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综合查一次”专职联络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乡（镇）协调联系，着力构建“专业执法+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季度、半年度工作通报制度，督促牵头部门、联合部门全面落实“综合查一次”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县政府办要将“综合查一次”开展情况列入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县司法局要将“综合查一次”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县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强化执法理念，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各部门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实施情况，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宣传，扩大“综合查一次”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督促被抽查企业自觉配合“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我县“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25年）》（晋政办发〔2021〕9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运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运全科组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联合协作，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

实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公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加强；劳动者素质明显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共建，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快速提升。2020年我县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明显提升，为“十四五”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展的同时也应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能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科普需求和临猗新一轮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体制机制和组织方式尚不完善；部分人员对全民科

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面向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和老年人的科学素质工作较薄弱；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不充分；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仍有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同时也是推动“一园三区四个临猗”高质量建设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和科普工作，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当前，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人力资源和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科学素质建设对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临猗与市、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宣传我县优秀科技成果和科技工作者，促进科学文化建设，营造崇尚科学、积极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

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积极对标我市先进市、县，广泛学习和借鉴他们在开展科学素质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深化创新合作，注重资源共享和人才引进，为推进我县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快速发展做出贡献。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临猗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实现新突破，达到我市14.5%平均水平，全县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公民参与科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科普教育传播能力、普及程度、创新水平不断发展，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水平。鼓励幼儿园日常教育融入科学启蒙教育，结合幼儿年龄特点，通过游戏、活动和情景式教育等方式激发幼儿的认知兴趣和探究欲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

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提高科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创教育科普工程”、临猗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选拔、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建立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特色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学会（协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和“科普绘画比赛”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鼓励学生进行科技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小学生科普作品竞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普及；积极进校园开展科技周、科普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宣传活动，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倡导文明生活，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文化科技法治卫生“四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

进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提升边远乡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边远乡镇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边远农村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临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社区科普站、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

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开展“科学思维与决策”论坛活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把握科学发展规律，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利用党校培训，采取专题培训、科普报告会等形式，结合科普场馆、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考察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教育，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融入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重点工程

提高科普供给效能，锻长板、补短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及省、市、县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承担单位、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实施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支持和指导职校、技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推动省及市县内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航空、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支持发展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业态，深化产业融合。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打造亮点品牌，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引导媒体从业人员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传播网络，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提升网络安全和防范能力。加强“科普中国”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边远乡村倾斜。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完善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

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乡镇（校园）科技馆建设步伐，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的覆盖率和利用率。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模式，建立轮转互换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广覆盖。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专业科技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力争做到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开展全国和省市县级科普示范社区、乡镇、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科学传播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各单位、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专兼职岗位。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县政府负责领导全县《纲要》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纲要》要求和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县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县科协负责制定本县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根据《纲要》对任务进行分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为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依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保障条件

落实法规政策。在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相关政策措施中，

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保障经费投入。县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强化科普队伍。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普宣传教育站点、开放性科研场所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

（三）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22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纲要》及本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2—2025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

总结评估。2025年，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临猗县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

联系地址：临猗县县委大楼 1226 室

联系人：李熠萍

联系方式：0359-4036639

邮箱：linyikexie2009@163.com

附件：临猗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工作分工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临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9年12月10日印发的《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86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修订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精准开展绩效评级，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临猗县实际，对预案进行修订。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0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4号）《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

应急处置工作，沙尘暴天气形成的重度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专项预案，统领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同时也是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设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安排专人与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工作对接。运城市一旦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则立即启动本预案，并下达通知，告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内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2. 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机构

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由临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气组”）统一指挥及协调，大气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担任。大气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大气办”），办公室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分管领导兼任。临猗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和专家小组。

2.2 应对重污染天气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中心、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文物旅游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电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社区办。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大气组或生态环境、气象等职能部门发

布的信息，组织县级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规定落实到位，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负责县直机关公务用车限行比例落实情况检查和抽查。

县发改局：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计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应急供应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指导督促有关规上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指导、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国六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做好老旧车拆解的监管工作，做好废品回收行业污染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做好优质煤资源的调配协调工作；加强散煤治理，负责指导全县煤炭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抽检不合格车用油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煤质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企业严肃查处；组织取缔黑加油站。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各级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管控。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组织编制《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组织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对工

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情况开展现场督导和环境执法；对工业减排情况实施调度，开展应急响应评估；组织落实区域联防联控要求。

县住建局：编制建筑工地扬尘源管控清单，负责建筑业企业扬尘治理工作，检查在建项目三项经费落实情况，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检查所需设施设备是否配备到位。根据应急管控要求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喷淋降尘、暂停土石方作业、暂停拆除作业、暂停有机涂料喷涂作业、暂停其它产尘作业等减排措施。

县交通局：组织制定并实施重污染天气建成区城市公共交通应急方案。负责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加大对公交客运车辆的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禁尾气排放超标客运车辆上路行驶。加大对重型柴油车绕行的检查力度。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县自然资源局：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和砖厂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县卫健体局：负责督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测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按照县大气组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向公众发布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县公路段：负责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道路的治理，做好路面养护，及时修复损坏路面。

县公安交警大队：按照市大气办发布的预警级

别和具体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组织做好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

县供电公司：配合县工科局、县生态环境局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限电、断电措施，并监督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社区办：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县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2.3 大气组各工作小组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小组

牵头部门：大气办

主要职责：负责县大气组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大气组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大气组报告，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订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应急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3.2 应急组织小组

牵头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发展中心、县卫健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

县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社区办。

主要职责：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并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3.3 宣传报道小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大气组发布的预警信息，组织在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及解除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作用。

2.3.4 专家小组

牵头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组成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气象局、县卫健体局。

主要职责：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决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 AQI 日均值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级为: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1.1 黄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 橙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 红色预警: 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 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 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1.4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4 小时, 且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 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县大气组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 负责转发市政府(或市大气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与解除的指令。

3.2.1.1 预警发布

在接到上级发出的预警信息时, 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 通知各部门采取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内容: 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首要污染物等, 因燃放烟花爆竹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县委宣传部按照职责, 负责督导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负责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 主要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3.2.1.2 预警解除

市大气组通知预警解除后, 县大气办通知各成员单位。宣传报道小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通知各有关单位应急响应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大气组预警信息发布后, 大气办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接到通知后, 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应对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 综合协调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4.2 县级响应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 即启动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按照预警级别的划分实行分级响应, 即: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运城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0〕54号)要求,预警期间,各级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应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应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4.3 减排措施

县大气组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响应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

当市级发布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预警后,县人民政府根据特征指标预警,对有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

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铸造、砖瓦等39个行业明确了绩效分级指标(A、B、C三级)。原则上,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制定应急减排措施(《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重点行业参照本指南执行。拟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政府结合应急需要采取必要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4.3.1 黄色应急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新闻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

尘作业；

(3) 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黄色应急响应启动后，制定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限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2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线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拉运渣土车辆全部禁止通行。

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4) 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3.2 橙色应急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

(3) 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 建议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上下班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

产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3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农机发展中心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3.3 红色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县移动、联通和电信等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县卫健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3.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小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报社、县广播电视台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工作人员上下班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6）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

污染减排：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减排；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产减排，实现全社会颗粒物、SO₂、NO_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4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道路工程、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县政府根据应急需要，对中心城区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农机发展中心

③涉及大宗原料（除民生保障类）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

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 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大气办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单 位督查检查方案，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6:30 前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后报送县大气办。综合协调小组根据调度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各项应急措施顺利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 16:00 前向大气办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4.6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综合协调小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乡（镇）、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5.2 人力资源保障

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

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5.3 物资保障

大气组各成员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5.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大气组成员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应急负责人员、应急小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大气办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5.5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县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按规定程序列入县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大气办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县大气办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县大气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增强协同处置能力。演练结束后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组织机构职责变化，县大

气办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临猗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解释。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 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 以及 O₃ 指标。

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天气状况。

重污染天气严重程度：重度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201~300 之间)、严重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 AQI 在 300~500 之间)、极重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到 500 以上)。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临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图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猗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2021〕88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19号）和全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

代化的意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健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充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全县农村交通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以农村地区“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健全、机制完善、人员落实、保障到位、管理有序、考核常态，农村道路交

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源头+路面+宣传”同步发力，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确保全县道路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运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和临猗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乡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乡镇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构建“管理主责在乡镇（社区）、延伸到村（小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乡镇政府负责）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紧紧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平安乡村建设的契机，依托“一中心+网格+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体系，乡镇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配齐、配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积极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有效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意识，实现农村道路通行秩序明显好转、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市银保监分

局临猗监管组分工负责）

3. 规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要求，指导支村两委规范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深化与保险公司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落实“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切实履行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分工负责）

4. 多渠道落实工作经费。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和执勤执法装备，保障日常工作运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保险公司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对警保合作劝导员给予经费补贴。（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银保监分局临猗监管组分工负责）

5. 推动农村派出所积极参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农村派出所在开展辖区治安巡逻时，要加强重点路段、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积极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通过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

6. 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要结合辖区实际，整合救治资源，优化救援路径，共同建立完善农村地区

交通事故救援救治网络，提升伤员救治率。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分工负责）

（二）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7. 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推动农村公路主管部门落实管养资金保障，真正解决农村公路管养主体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养护机制缺乏活力等问题，对新、改、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要及时组织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竣（交）工验收。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

（县交通局牵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配合）

8.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县交通局和县公路段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对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交通安全风险高的路段为重点，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县交通局、县公安局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县乡两级挂牌督办整改。（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公路段分工负责）

9. 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乡村两级“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

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的联网共享。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10. 强化联合执法管控。建立健全由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优化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不断深化治超联合执法，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问题，有效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

11. 持续深化农用车专项治理。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公安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公通字〔2021〕25号）要求，实行农村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

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不得上路行驶。（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2. 切实提升农村客运安全服务水平。县交通局会同县公安局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落实农村客运班线联合审查制度，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道路上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鼓励采取乡镇公交、定制班车等形式，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安全出行问题。构建运行规范有序的校车服务市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培训，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县交通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配合）

13. 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4. 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乡镇政府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乡镇政府负责）

15. 持续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社会化宣传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媒体公益宣传机制，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刊载文明交通公益广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活动。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分工负责）

16. 切实提升“一盔一带”治理效果。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组织开展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宣传发动和执法引导活动，突出案例警示，讲明危害后果，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乡镇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密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协调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

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投入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人财物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同时，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拓展资金保障来源。

（四）强化任务落实，严格督导考核。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要对有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对未

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时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任务的单位、乡镇，要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五）定期报送情况、确保工作实效。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安排重点工作，解决突出问题。每年11月底前，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向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本部门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每年12月底前，各乡镇政府要向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

本文件由临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解读。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1 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30 号)精神，减少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的危害，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力争实现重污染天气和 PM2.5 浓度“双下降”目标，力争完成市定的空气质量改善预期目标，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散煤综合治理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

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属于低空排放，且点多面广，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散煤治理 4517 户，其中，气代煤 3017 户、电代煤 1000 户、集中供热替代 500 户。(县能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以下出现多个牵头部门的，由第一个为主要牵头部门)

2. 扩大“禁煤区”。在 2019 年已划定的禁煤区基础上，结合清洁取暖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猗氏镇、楚侯乡、牛杜镇 3 个乡镇全

境纳入“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3. 强化散煤复烧管控。开展“禁煤区”清零工作，采暖季前期，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排查，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要签订禁煤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使用散煤的取消其清洁取暖补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洁净煤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乡镇、县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4. 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能源部门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并对查处的散煤及其制品进行追根溯源，责任追究，斩断散煤销售渠道；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在主干路设置路卡，对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对所暂扣煤炭要移送存储煤炭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5.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县发改局、县能源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二）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移动源也是临猗县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

6. 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县住建局牵头）

7. 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行驶路线。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警示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

（县交通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8. 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加大路面管控查处，严厉查处中心城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企业及工地抄告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警告、两次约谈、三次列为黑名单，彻底退出中心城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秋冬防期间，燃油三轮车、摩托车等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中心城区。（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做到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施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Ⅲ类排放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对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三）遏制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10.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12月底前，临猗县鼎盛水泥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市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

11. 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10个关键环节排查问题,组织开展一轮集中整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于2022年12月底前整治完毕;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治,做到“夏病冬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12.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12月底前,临猗县瑞帝斯混凝土有限公司、临猗县天亿机械有限公司完成无组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负责)

13.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严格锅炉准入,县域内不再审批65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再审批生物质锅炉。2022年11月,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检查“禁煤区”燃煤锅炉是否清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14. 推进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11月底前,现有砖瓦工业(制造烧结砖、烧结瓦、非烧结砖等产品)生产环节涉及干燥室(窑)、隧道窑、辊道窑、轮窑等生产设施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验收,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对“禁煤区”内现有的砖瓦窑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不能替代的秋冬季期间严禁生产,并在两年内退出禁煤区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工科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四)多措并举消除扬尘污染

近些年来,扬尘污染问题也愈加严重,从而加剧大气污染,严重威胁着人们身体健康。

15.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从11月15日起至秋冬防结束,停止

建成区所有道路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拆迁施工等工程。对于重大民生工程、重点工程确需施工的,须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实施。加大“六个百分之百”检查力度,达不到的一律停工整治。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智慧城管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牵头)

16. 加大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渣土运输扬尘治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装置。所有在建工地进出口(人工冲洗站)统一安装摄像头,与城管部门数字城管系统联网,实现工地现场的实时监控。从11月15日起到秋冬防结束,城区各类施工工地所有柴油渣土车一律停运。推进中心城区轻、重型柴油渣土车逐步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禁止入城营运。住建、交警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路检,严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行为。(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按职责负责)

17. 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中心城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由县住建局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交通局牵头对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靚、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县住建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18. 强化商混站无组织扬尘治理。11月底前,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商混企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

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牵头）

（五）坚决打击“三烧”违法行为

焚烧秸秆、垃圾和落叶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在高湿及阳光作用下，均易产生二次污染，且在焚烧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对人体健康及交通安全等产生较大危害。我县作为农业大县，有丰富的生物质燃料，“三烧”污染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19.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按职责负责，各乡镇落实）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管理、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临猗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做好落实工作。

（六）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按照市上错峰生产要求，结合企业绩效评级状况，科学制定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并督促执行到位。（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21.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市大气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县大气办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

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县气象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我县空气质量面临严峻形势和被动局面，必须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相当重要位置，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秋冬防工作具体落实办法，要细化工作责任，做到具体任务责任到人；要量化任务清单，做到具体任务可查可溯；要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做到具体工作从严从实。各乡镇、各部门具体落实方案于11月25日前报县大气办（生态环境分局707）。

（二）开展专项行动根据我县突出问题，重点开展散煤清零、渣土车及冒黑烟车专项整治等九个专项行动。各牵头单位制定详细实施方案，于11月25日前报县大气办）

1. “禁煤区”散煤清零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交通局、交警队、猗氏镇政府、牛杜镇政府、楚侯乡政府、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2. 渣土车及冒黑烟车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3. 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4.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部门）

5. 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6. 双塔南北路、府东府西街创建“严管街”整治专项行动。（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等按职

责分工落实)

7. 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县公安局)

8.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9. 严控“三烧”污染专项行动。(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加强工作调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将《临猗县 2022-2023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细化分解, 明确时间和责任人。于每月 3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县大气办邮箱 (Lyxdqb0359@163.com)。

(四) 严格监督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层层传导

压力, 推动工作开展。对工作整体推进不力、不能按序时进度完成任务、管控指标明显滞后等重点问题, 严格落实通报、约谈等规定。对推诿扯皮、消极应付、工作严重滞后的要启动追责。

(五) 开展宣传发动全面加大环保宣传曝光力度, 提高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县委宣传部牵头, 组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 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同时, 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附件: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试用水印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国土绿化后期管护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后期管护的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 后期管护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县城的决策部署及全县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提升县域国土绿化成果，建设“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绿色宜居生态环境，制定临猗县国土绿化成果管护办法。

一、管护范围

1. 国省道绿化。国省道权属区域的绿化成果。
2. 县城绿化。县城规划区街道、公园、游园、绿地、园林单位等绿化成果。
3. 重要区域绿化。209国道北景段、342国道（高速西口至临晋）、小风线、临卓路、高速西口、北口通道绿化工程林带、沿黄一号公路通道绿化

（南樊至薛公）及山体修复绿化带等县级重点区域绿化。

4. 乡村绿化。乡镇、村庄（巷道）、乡村道路、休闲公园、公共绿地绿化及国、省、县、乡通道两侧林带。

二、责任主体

1. 县林业局负责重点区域绿化管护。
2. 县公路段负责国省道范围内公路部门栽植的绿化管护。
3. 县住建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绿化管护。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乡村绿化管护。
5.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国土绿化成果管护费用、

苗木补植费用的统筹安排。

6. 各责任单位负责各自管护区域绿化资源保护执法工作，及时查处毁坏、滥伐、盗伐绿化林木和毁坏、侵占林带等行为。

三、管护标准

国土绿化区域内树木保存率达到 95%以上，林木生长健康旺盛，林带整齐美观，林带内没有间作农作物，没有生活和建筑垃圾，没有偷砍滥伐和毁坏林地等现象。

四、管护内容

1. 及时做好绿化区域树木的除草、修枝、扶正、浇水、施肥等管护抚育工作。

2. 抓好病虫害防治，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3. 根据不同树种和特点，本着“造形优美、搭配合理”的原则，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整形修剪。

4. 根据绿化区域林木生长情况，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做好绿化区域防灭火工作。

五、管护措施

绿化成果管护措施包括浇水、施肥、喷药、补植苗木、保洁、除草、修剪、看护、防火和其他等 9 项内容。

1. 浇水。每年 4 次以上，保证春夏秋冬各 1 次。根据墒情状况适时增加浇水。

2. 施肥。每年 2 次以上，保证每年早春或晚秋各施一次有机肥。根据苗木生长状况适时增加施肥。

3. 喷药。每年 2 次以上，保证每年在开春和入冬以前对易发病虫害的乔灌木进行两次集中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增加防治用药。

4. 保洁。保持管护区内常年无纸屑、无塑料袋、无反光膜、无各种杂物、无垃圾堆放，做到长期干净整洁。

5. 除草。对于灌木丛、绿篱、草皮上的散生杂草，要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及时清除；对于乔木下、林带下的成片杂草，一般采用割

草的方式清理；常年保持绿化管护区内无杂草；实行生态除草，严禁使用除草剂。

6. 修剪。所有树木都要及时抹芽，确保主杆明确无侧枝；乔木树种每年至少修剪 2 次，确保树冠形态优美；造型树、绿篱、草坪要及时修剪，常年保持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林相整洁。

7. 看护。及时发现并制止人、畜破坏苗木花卉的行为，对于劝阻制止无效的要及时上报责任单位进行处理；对于因主观原因未发现、未上报造成苗木损毁的，由管护公司负责补植补栽；保持管护区域内的绿化苗木常年无倒伏、无损伤，无缺苗。

8. 防火。及时清理枯枝干叶等火灾隐患；做好经常性的巡护工作，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并上报。

9. 其他。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做好宣传、应急等临时安排的工作。

六、违法处罚

各责任单位对绿化区域内放牧、毁林、占地、挖土、建筑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严肃查处偷砍滥伐、毁坏林木等恶意破坏绿化带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经费保障

（一）管护费用

国土绿化区域管护经费（国省道除外）按照核定的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管护情况和考核结果拨付管护资金。

（二）占地补偿

通道绿化林带占地补偿按统一标准执行，原坡上地域 300 元、坡下地域 400 元的标准，全部调整为按照每亩每年 400 元标准统一补偿到农户。

八、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失职、管护不力造成林木损失的，或未按标准要求及时完成管护任务的，根据考核情况扣减相应的管护经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能胜任管护工作的，要及时调整更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 利用的实施方案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建筑类占到全县不可移动文物总量的四成以上，是文物资源的特色所在，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举足轻重。为全面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夯实基础工作，推动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快速改观，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社会民生发展，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以融合共享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通过资源整合、统筹规划、分类

保护、文化挖掘、研究阐释和活化利用，走出一条新时代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与城乡协同发展的共赢之路，有力推动临猗县从文物资源大县向文物保护利用强县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全面落实属地文物保护的各项职责，党政同责，部门联动，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确保文物安全。以《临猗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为引领，坚持保护为先，精准规划，分类施策，宜修则修、宜养则养，减少人为损害，降低自然风险，实现高质量高水平保护管理。坚持一处一策，全面统筹各处文物建筑的分布地域、地理环境、类型属性、保护级别、所有权形式、群众意愿等保用要素，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规划，逐步实施。坚持

以民为本，立足于“保”，着眼于“用”，将文物保护与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活化利用，通过获得感、幸福感让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惠及人民，推动文物保护深入人心，良性发展。坚持融合发展，加快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合理利用，依托黄河文化、农耕文化、旅游景区资源优势，实现文旅融合；推进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与文化设施、文化活动有机结合，丰富文化生活，实现有人管、可以用。坚持调动各方，在政府兜底保障的前提下，通过强化教育和积极引导，调动、激发社会各界尤其是基层保护利用文物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要我保”向“我要保”“我要用”转变。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的财政经费显著增加，多元化筹融资机制初步建立；低级别文物建筑“四有率”达到98%；文物保护员队伍稳定，安全责任明确，安全设施基本到位，安全形势好转；非私有文物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低级别文物建筑资源的开放利用初见成效，文旅融合效果显现，文物保护成果得到群众认可和享用。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全面完善文物安全防范体系。

一是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属地文物安全负主体责任，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法定责任。在低级别文物建筑方面，村委会、居委会等集体组织负责人为集体所有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文物所有权人和管理使用人为私人所有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承担文物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要安全职责。乡镇层面，要强化乡镇政府的文物保护责任，明确乡镇分管副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及职责；村级层面，要确定并公示每处低级别文物建筑的直接责任人、文物保护员或安全管理员。通过公示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签订文

物保护责任书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打通文物安全责任制的“最后一公里”，构建纵向的县、乡、村、文保员四级文物保护网络。

在明确职责基础上，一是大力发展文物保护志愿者组织，二是充分动员老年协会会员、退休教师、退休干部、新乡贤等有情怀的乡村文化人，参与安全值守，组织文化活动，整理文物信息，编写村史村志，使参与、支持、热爱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队伍全面壮大。财政要增加财政预算，切实落实文保员待遇。对于多年从事文物保护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文保员和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二是完善制度。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与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全面发挥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和消防会商机制的协调作用，积极与乡镇、村、安全责任人沟通，从村级、乡镇级及县级等各个层面，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随时巡查、定期上报、应急处理、监管抽查等自下而上的一套安全管理及监督制度，作为本县域低级别文物建筑安全管理的标准，编印为统一的制度手册或进行悬挂张贴。制定文物建筑单位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完善防火、防盗、防破坏、自然病害记录、防灾害、紧急疏散和及时上报等突发事件应急制度。要明确乡镇分管副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的定期督促检查制度。县级各职能部门要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前提下，明确提出帮助乡镇和村级解决存在问题的办法。

三是各司其职。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文物安全工作会议，制定文物保护员工作手册和各项制度，为低级别文物建筑配备必要的消防、技防、安防设施，督促检查制度与措施落实，与有关部门协同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科技支撑，凡是可纳入不可移动文物远程视频监控平台的低级别文物建筑，要应纳尽纳。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要与文物部门密切配合，提前发力，着眼于防范，对用火、用电、烧香等安全隐患早排查早整治，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各种预防活动；要加大监管督查力度，制定情况通报和问责制度，严肃追

责问责，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乡镇人民政府除了确定分管副职和文化文物专干人员职责外，要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网格长、文物长保护的文物安全新模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文物部门移交推送情况，依法对危及低级别文物建筑涉地涉矿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依法查处各种危及低级别文物建筑的行为。检察机关要发挥公益诉讼的独特职能，确保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安全。文物保护员和安全管理员要对照文物保护员工作手册，加强值班值守，发现存在问题，排除安全隐患，上报安全情况，做好安全记录，为文物主管部门修缮养护文物提供第一手资料。

四是严格考核。县考核办要将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纳入文物专项工作考核中，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督促相关单位重视和落实保护利用工作。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决策失误，导致低级别文物建筑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积极引导社会和民间资金参与，全力构建多元化筹融资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县级财政兜底保障政策。“十四五”期间，县财政列出专项预算，兜底解决国有集体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利用经费。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资源状况和文物保护实际需要，梳理出各自乡镇有利用价值且需要修缮的低级别文物，把低级别文物纳入各乡镇或者村委的发展规划中，确保修一处、成一处、用一处、活一处、火一处。

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文物部门补助资金支持。要加强项目储备与申报，通过积极主动的努力工作，打动和争取国家、省级、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支持，推动国拨、省拨等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落实落地。要认真用好山西省低级别文物保护政府债券资金，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项目，提前编制保护方案、资金预算并完成评审，力争在五到十年时间内对存在险情的低级别文物建筑完成全覆盖专项保护工程。

三是建立部门资金统筹协调机制。有效整合各职能部门资源，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乡村振兴建设、灾后重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各有关方面可以积极争取的专项资金，打破部门界限，用于低级别文物建筑的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活化利用。

四是认真实施“文明守望工程”。严格落实《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动员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筹资等办法筹措资金，以及认养、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推进社会力量参与低级别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工作走深走实。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认养人、投资人以及乡镇社区、村委会负责人的文物保护意识和保护管理能力。

五是精心选择收益类文物利用项目开展招商引资。或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贷款支持，或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保证不损坏文物和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开展招商引资，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让社会团体或企业自主选择利用形式和运营模式。

六是动员全县各单位保护修缮低级别文物保护单位，认养认领低级别国有、集体建筑，低级别古建筑中产权为个人的低保户，包联单位为其适当补贴修缮养护古建筑。

(三) 聚焦“保得住”，努力实现从“救命”到“保健”的转变

临猗县此次低级别文物资源调查除过 2018 年普查消失的 45 处文物共普查登记 454 处。从级别看，市级文保单位 3 处，县级 285 处，未定级 166 处。其中古建筑 139 处（国有集体 95 处，个人 44 处），近现代代表性建筑 65 处（国有集体 30 处，个人 35 处），共 204 处低级别建筑。对此，文物部门将进一步科学评估文物建筑的保护现状，逐处确定符合实情、具备实操性的保护利用措施，列出清单，精准规划，分步实施。

一是抓好日常养护工作。《山西省文物事业“十四五”规划》将日常养护工程列为文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运城市人民政府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提出了“推动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的工作任务。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市要求,严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和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低级别文物建筑的轻微损伤、屋面渗漏、构件缺失、排水不畅等病害与问题的检查记录,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屋顶除草、瓦面勾抿、瓦垄砍灰、构件补配、地面挖补、简易结构支顶、水道疏通、防潮防腐、除虫防火等工作,争取年年养护,及时小修,避免大修,实现文物建筑从治“未病”“微病”到延年益寿、从“救命”到“保健”的转变。有保管所、博物馆等专门保护机构的,由专门保护机构负责,随时开展日常保养维护工作。没有专门保护机构的,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将辖区内所有的文物建筑病害隐患一体打包,通过县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外包服务,或在县级文物保护中心招收有技术、有能力和有文物保护经验的编制工匠,或招聘专业资质公司开展专项服务等方式,组织日常养护工作,对文物建筑进行动态控制和科学干预,推进保养维护常态化,将病害隐患随时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是抓好抢险修缮工程。县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坚持文物工作方针,加大资金投入,根据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施策,做好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修缮保护和抢险加固工作。要加强保护修缮方案编制与评审、预算报审,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等法律规定,逐年实施修缮保护项目,力争2025年完成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任务的70%,2030年国有低级别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全部完成。要切实加强重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发展变化,将文物灾害应对纳入当地政府防灾减灾应急体系。

三是探索私有民居消失过快的破解方式。民居

类文物建筑与民生息息相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所有权人认识不到位、外观陈旧破败、基础设施滞后、经济效益不明显、工作措施不得力等多种因素,面临消失过快的窘境,是文物保护利用的痛点和难点。一要点对点地进行宣传,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实用知识五十问》《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实用图册》等宣传资料发放到文物所有人手中,取得支持与理解,使文物保护意识深入人心。二要根据每处民居类文物建筑的位置、保存现状、居民保护意愿及自有财力等情况,科学研判,一家一策,精准制定保护措施,逐年实施。三要坚持“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生产生活”的方针,换位思考,认真执行文物法律法规,在修缮方案制定、施工队伍推荐、生活设施和利用需要改造等方面主动提供一对一的保姆式服务。四要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多策施治。鼓励文物所有人将私有民居类文物建筑捐赠、捐献给国家集体;鼓励文物所有人全额独立修缮、保养民居类文物建筑。此外,还可通过民修官助,产权置换、购买,或者产权私有、政府出资修缮后无偿使用,政府租赁,以及多方出资、分成收益等方式,破解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难题。对一些相对集中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可进行连片统筹保护利用,改变单体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内涵小、难度大的现状。

四是依法执行退出规定。现行文物法律法规没有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退出规定。《国家文物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撤销登记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要审慎对待低级别文物建筑的撤销退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撤销退出的不可移动文物要一事一议,不符合撤销退出条件的坚决不能撤销退出。要严格调查审核、公示、核定、向社会公布、备案等程序,依法办理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撤销退出,确保低级别文物建筑“保得住”,防止低级别文物建筑“被退出”。

(四) 聚焦“用得活”，不断拓展文物利用新途径

一要加强研究阐释与推广。文物、党史、地方志等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全面调动当地文化人的积极性、参与性，推进“四有”档案建立，对文物建筑附属的石刻砖雕、梁架题记、彩塑壁画、匾额、建筑构件等文物信息进行综合研究，结合县志、村史、家谱、地契等资料梳理文化脉络，调查征集口述资料，挖掘文物背后故事，深刻阐释文物建筑所蕴含的历史、文化、审美、科技、时代和地方价值，为陈列展示、讲解服务提供支撑。同时借力全媒体和文化旅游传播、推广文物价值。

二要加快文化展示与开放。对于修缮完好、空间规模和藏品具备展陈展示条件、文物价值得到充分阐释的低级别文物建筑，要瞄准“一处文物建筑，就是一座传统文化课堂”的建设目标，加快展陈展示，推进对外开放。灵活整合资源，串珠成链，通过建设小型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名人馆、村史馆、社区（乡村）文化展览室、民俗展馆、非遗传承工坊、科研展陈场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文化基地等文化场所，发挥文物建筑的传统文化传承、党史教育、廉政教育、研学教育和科研等功

能，加大开放力度，打造社区（乡村）文化名片。

三要结合旅游观光促进文旅融合。县级文化旅游部门要加强规划、指导和支持，统筹区域文旅资源大盘，依托全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全域旅游规划、对外开放景区和旅游线路，将塔幢、楼阁、牌坊、园囿、桥梁、庙宇等自然及宜于开放的文物建筑作为旅游观光对象，完善旅游设施，强化讲解服务，发挥游憩、纪念和教育功能，实现文旅融合，不断拓展低级别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新途径。

四要结合社区服务开展文化活动。对于集体所有的戏台、祠堂、民居、庙宇等文物建筑资源，要合理确定功能定位，统筹设立社区（乡村）书屋、书画基地、老年协会活动场所、休闲娱乐场所、管理服务用房等文化休闲设施，植入讲座培训、家戏歌舞、非遗传承、书画艺术交流等文化活动，发挥服务功能，丰富文化生活，真正实现“有人管”“有人用”。

五要结合多种经营兼顾民生发展。民居、名人故居等低级别文物建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民俗宾馆、客栈、民宿、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发挥经营服务功能。

本意见由临猗县文物局解读。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城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4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城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城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方案

根据全市 2022-2023 年秋冬防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为深入贯彻运政办发〔2022〕30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临猗县城区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运政办发〔2022〕30 号）文件精神，以高度的历史自觉，紧而又紧、严而又严抓好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继续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解决交通运输输入性污染问题，实现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精准管控，持续降低中重型柴油货车对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的影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中心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协管副主任、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分管局长、县交警队分管副队长担任。

三、时间安排

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管控范围

丰喜大道以北(不含),209 国道以西(不含),峨嵋大道以南(含),西环路以东(含)。

五、工作任务

(一)组建联合执法流动巡查队。从临猗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交警大队三个部门抽调熟悉业务、身体健康的人员组建 3 个流动巡查队,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模式,依托临猗县 3 个主要入城口,开展 24 小时流动巡查。(环保局、交警队、交通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二)组建联合执法督察队。各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建联合执法督察队,监督检查各流动巡察队工作开展情况,对不认真履职、擅自放车辆入城的予以查处。(县大气办柴油货车和渣土车联合执法督查队负责)

(三)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对确需进城保障民生、城市运行和市政重点工程的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由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队、县交通局联合审查发放车辆通行证,

通行证发放情况实时告知 3 个联合执法流动巡查队,流动巡查队按照通行证载明的路线、时间等要求引导车辆通行。对鲜活农副产品和危货运输车辆核实登记后直接放行。对符合条件的绿色车牌车辆按照山西省新能源汽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机动车限行期间给予新能源汽车路权优惠的通知》精神直接放行。(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警队、县交通局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中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工作是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选调精兵强将,充实一线执法,保障管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文明执法。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理念,按照职责开展管控工作。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检查时,不说过头话、不做过激事,坚决做到不因管控发生交通拥堵,不因管控发生安全事故,不因管控影响社会稳定。

(三)加强督促检查。流动巡查队要坚持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对发现的问题要书面通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工作中消极怠工,不作为、慢作为,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做好后勤保障。各单位要保障流动巡查人员工作用车以及生活、保暖用品等,所需经费分别由各单位保障。

(二)做好疫情防控。各单位要做好一线巡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按需求配备消毒液、防护口罩等,定期检查工作人员体温和防疫健康码、行程码,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

(三)做好补助发放。按有关规定做好一线巡查人员误餐补助发放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66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号)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明确审批、监管重点环节。严格执行“法无授权不可

为”，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杜绝变相许可问题发生。

附件：临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